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140

GJB 5887-2006

无人机任务设备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UAV system assign equipment

2006-12-15 发布

2007-05-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任务设备分类	1
3.1 基本分类	1
3.2 详细分类	1
4 典型任务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3
4.1 侦察、校射、目标定位/指示设备技术参数	3
4.2 技术侦察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6
4.3 电子对抗设备技术参数	7
4.4 通信中继设备技术参数	11
4.5 靶标设备技术参数	12
4.6 信息记录与处理设备技术参数	12
5 一般要求	13
5.1 环境适应性	13
5.2 电磁兼容性	14
5.3 可靠性与维修性	14
5.4 可测试性和保障性	14
5.5 重量	14
5.6 外形尺寸	14
5.7 电源及功耗	14
5.8 减震要求	14
5.9 机电接口要求	14
5.10 包装	14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北工业大学、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炮兵防空兵装备技术研究所、总参二部、总参四部、海军装备研究院信息工程技术研究所、总参三部、空军试验训练基地、中航二集团南昌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5722 厂、中航一集团 611 所等有关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 江、吕忠民、刘秉华、徐 希、沈 兵、朱剑佑、王守杰、周小平、周建军、高东信、王玉发、张建民、李 俊、杨 婷、马 滢等。